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3-03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关于其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7,000,000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个人投资。何巧女女士已于2013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3年5月9日起至质权人与出质人共同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因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完成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上述质押股份由7,000,000股变为14,000,000股。

2、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1,300,000股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个人投资。何巧女女士已于201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3年5月24日起至质权人与出质人共同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述质押股份占何巧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6%。

截止本公告日，何巧女共持有本公司324,172,06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79%，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251,015,582股，占何巧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65%。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